###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

# 硕士培养、学位论文评审、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注意事项

# (此件请务必仔细阅读,以免贻误您的学位事宜)

### 简要参考流程:



### 一、中期考核及培养过程

#### 1、 中期考核

- (1) 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;
- (2) 基本要求: 学习态度端正; 完成培养计划中全部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; 学位课平均级点不低于 2.00;
- (3) 考核结果分为 A 等(优秀,继续攻读学位)、B 等(合格,继续攻读学位)、C 等(警告,给出改正措施)、D 等(不合格,建议作退学处理),共 4 个等级。

#### 2、 论文开题

- (1) 开题工作应该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进行;
- (2) 由学科组负责人或导师召集至少3名相关学科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:
- (3) 学生需在<u>研究生院主页</u>下载表格,开题结束后交纸质材料(需导师和考核小组填写意见并签字)至教 务办,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(以下简称系统)中填写提交电子版材料;
- (4) 教务老师登录系统审核结论。

### 3、 中期检查(系统中无此环节,线下各系根据实际情况组织)

- (1) 中期检查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学期内进行;
- (2) 学科组负责人或导师组织 3~5人的中期考核小组对中期考核报告进行评估;
- (3) 评价可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档。对于不合格者,需在答辩前对其学位论文进行校内盲审。

### 二、论文查重、抽检及送审安排: (2015年12月14日——2016年1月6日(17周周三))

环节	人员	注意事项				
网 提 盲 格 论		(1) 完成论文撰写并经导师审阅定稿后,在系统中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" <b>盲审格式论文</b> "; (2) 上传"盲审格式论文"时请仔细检查,切勿出错: ① 如通过查重,此版本兼为盲审和明审用论文; ② "重新上传论文"被认定为 1 次查重不通过;原则上,每位学生查重不超过 3 次;第 2 次查重,仍不合格者,需认真修改论文,一个月后才可以再次上传论文查重; ③ 上传论文,必需 PDF 格式。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指南: <a href="http://www.gs.sjtu.edu.cn/policy/fileShow.ahtml?id=462">http://www.gs.sjtu.edu.cn/policy/fileShow.ahtml?id=462</a> 盲审格式论文要求: <a href="http://www.gs.sjtu.edu.cn/inform/3/2015/20151120_123928_738.htm">http://www.gs.sjtu.edu.cn/inform/3/2015/20151120_123928_738.htm</a>				
论文 重复 率检 测	学位秘书	<ul> <li>(1) 在系统中设置重复率的标准; 共用标准: 去除自引达到 10%不允许送审,总比例达到 30%强制官审;具体查重办法见各系规则;</li> <li>(2) 下载论文,进行查重,并将结果导入到系统中;</li> <li>(3) 查重时间安排:每周一、三、五对此前的论文进行查重,并导入查重结果;</li> <li>(4) 联系导师为学生安排答辩秘书,并在系统中指定。</li> </ul>				

市盲		(1) 学位论文通过查重后,带以下三项材料到研究生教务办审核;			
		① 导师签字确认的《电院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、评阅及答辩审批表》;			
	全体	② 已发表小论文的提交期刊封面、目录、个人论文首页(还未发表小论文的提交拟录用通知复印			
	学生	件,复印件需导师签名确认);			
		③ 纸质装订版本"盲审格式论文"; <b>如抽中盲审,则此论文即为"送审论文"</b> 。			
分配		(2) 各学科发表论文基本要求见网页: http://yjwb.seiee.sjtu.edu.cn/yjwb/info/2100.htm			
	教务 老师	审核学生提交的上述材料,在系统中给材料合格者分配盲审号。			
	12.71	(1) 登录系统,进行盲审抽检;			
市盲	全体	(2) 办理提前或延期毕业的硕士生,不管抽检结果如何,论文都将强制参加盲审;			
抽检	学生	(3) 自参加抽检时间起的两个月内不能完成学位论文答辩者,自动列入本次学位论文盲审名单。			
		(1) 抽中盲审的学生,需在 2016 年 1 月 6 日前,交以下材料到研究生教务办:			
	抽中	① 抽检结果网页打印件;			
论文	市盲	② 《上海市学位论文"双盲"检查简况表》2份(一份需本人及导师签名,另一份不能签名)。			
评审	学生	(2) 如在送审截止日期以后提交送审材料,将影响该生的学位申请,推迟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。			
(明		注意: 17 周周五至放寒假之前,研究生院学位办仍可受理论文送审,但送审时间按下学期第一批送			
审+		审时间计(开学第一周);寒假期间,研究生院不接收送审材料。			
盲	教务	   审核送审材料、加盖公章并做好记录,连同抽盲审前提交的"盲审格式论文"一起送交研究生院学会			
审)	老师	平区之中17年7年8月 1000年11月			
	答辩	   在系统中,给所有抽过盲审学生进行学位论文明审派送(派送给 2 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)。			
	秘书				

# 三、答辩安排(2016年2月17日前)

环节	人员	注意事项					
21.14		(1) 答辩秘书与导师商议确定答辩时间安排,并启动答辩准备工作					
		(2) 正常毕业学生(指第六学期3月份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)的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范围:从参加上海市					
答辩	+	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议抽检之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止(含 17 日)。					
安排	- · ·	(3) 对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以后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,由于赶不上院系和学校学位评审会,将不能在					
	秘书	2016年3月毕业离校之前获得学位证书;					
		(4) 抽中盲审的同学,如在2016年1月6日前完成盲审论文送审,可进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流程。					
	学生	<ul> <li>(1) 未抽中盲审的同学,明审通过后可申请答辩; 抽中盲审的同学,如在2016年1月6日前完成盲审论文送审,且明审通过后可申请答辩;</li> <li>(2) 在系统中下载学位流程说明,并依据流程说明进行相关操作;</li> <li>(3) 答辩前准备论文的形式(纸质版还是电子版)及数量以满足提供给答辩委员和导师需求为准;</li> <li>(4) 可到教务办领取学位论文封皮(不超过5张)。</li> </ul>					
答辩	教务 老师	在系统中审核学生的答辩申请。					
答申 及 息 入	答辩秘书	<ul> <li>(1) 在系统中录入答辩安排等信息并打印以下材料(可在系统中授权学生办理):</li> <li>①硕士学位申请表;②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;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(2份,学术型/专业学位不同);④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评分表(学术型不需要);⑤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投票(3或5份,加盖所属系公章,不是学院教务办公章);⑥答辩记录;⑦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费用申请表。注意:打印学位申请表时,需选择学生类型以及是否专业学位,打印按钮才会显示。如果打印时,点击"打印"无反应,请根据操作系统(32和64位)确定选择下载相应控件;</li> <li>(2) 组织答辩工作;答辩委员组成:3或5名副教授级以上(含副教授级)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;专业学位硕士答辩委员会需有1至2名具有相关行业实践经验的校外专家;主席由教授级专家担任,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,但不能担任主席;如导师参加答辩,则答辩委员会须由5名专家组成。</li> </ul>					

		(3) 负责报销答辩费用,可授权学生办理。 答辩费用由导师研究生业务费提供:评阅人 200 元/人,答辩委员 200 元/人,答辩秘书 60 元; 《答辩费用表》要求在答辩委员签过名后,到系办加盖专业所属系公章,即可办理报销手续。
论文归档	学生	<ul> <li>(1)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要求修改论文;</li> <li>(2)系统中提交"归档版学位论文";</li> <li>① 这是最终版学位论文,一般只能上传一次;</li> <li>② 该论文中须包含原创性声明、版权声明、答辩决议书;</li> <li>(3)交"归档版学位论文"给学位秘书(需导师签名、学生签名)(具体数量视各系要求而定);</li> <li>(4)交《答辩决议书》复印件和学位秘书开具的《学位申请材料已交齐通知单》给教务老师。</li> </ul>
	答辩 秘书	系统中录入答辩结果(录入前学生须完成"归档版论文"上传)。

### 四、学位评审及证书申领

### 1、学位申请(学位秘书)

- (1) 答辩后, 收取以下材料:
  - ① 硕士学位申请表;
  - ② 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;
  - ③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2 份;
  - ④ 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评分表(学术型研究生不需要);
  - ⑤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投票(3或5份,加盖专业所属系公章即可,不是盖学院教务办公章);
  - ⑥ 答辩记录:
  - ⑦ 归档版学位论文(具体数量依系里规定);
- (2) 学校学位会议召开后,将①-③项材料交校档案馆(徐汇校区)归档,④-⑦项材料留系里归档。

### 2、离校手续

- (3) 教务老师收取学生提交的《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》复印件和《学位申请材料已交齐通知单》;系统中审核答辩结果,开通离校手续办理程序。
- (4) 学生登录离校网络服务平台查询并办理离校手续。

### 3、两证申领

- (5) 教务老师按照培养办和学位办要求申办毕业证和学位证。
- (6) 学生按教务老师通知,领取证书(需办理完离校手续方可领取,如各系另有要求,需同时完成)。
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 2015 年 11 月 26 日

### 附 1: 拍摄学历学位证书照

须按照研究生院统一安排(通知待定)。如果因客观原因错过统一拍照,需自行联系上海潮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预答辩前完成拍照,否则影响学位申请及证书制作。

公司电话: 021-64682836, 公司地址: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20 号中华门大厦 2009 室(近中山西路)

### 附 2: 学位会议时间安排(预估)

时间\批次	3月份	6月份	9月份	12 月份
学校会议(预计)	3月15日	6月30日	9月30日	12月15日
学部会议 (预计)	3月8日	6月25日	9月25日	12月10日
学科会议 (预计)	2月22日	6月5日	9月10日	11月20日

以上时间均为预估时间,仅供做规划时初步参考,每次会议确定时间安排以具体通知为准。申请学位者须在学科会议时间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完成流程中的【四. (1)】以前所有安排。

### 附 3: 各学科专业学位秘书联系方式

学科专业	学位秘书	办公地点	办公电话	Email	备注
第二学部(电院)	王彦彦	电院 3-108	34204501-108	yanyanwang@sjtu.edu.cn	院学位秘书
电气工程	李璐	电院 1-341	34205680	lilu0728@sjtu.edu.cn	电气系
控制科学与工程	姜春兰	电院 2-417	34204022	jiangchunlan@sjtu.edu.cn	自动化系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杜晓东	电院 3-417	34206358	du-xd@cs.sjtu.edu.cn	计算机系
电子科学与技术	颜琳	电院 1-431	34204394	Yan.lin@sjtu.edu.cn	电子系
信息与通信工程	<b>万火坪</b>	电死 1-431		ran. Illiesjtu. edu. ch	
仪器科学与技术	毛义梅	电院 2-331	34204392	ymmao@sjtu.edu.cn	仪器系
信安学院	张爱新	软件 5-213	34206665	axzhang@sjtu.edu.cn	信安学院
软件工程	步丰林	软件 1-209	34204140	bu-fl@cs.sjtu.edu.cn	软件学院
电子科学与技术	高峰	电院 3-106	34204501-101	gaofeng@sjtu.edu.cn	微纳电子学系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印哔	円別 3 <sup>−</sup> 100		gaorengesjiu. edu. ch	

### 附 4: 电院所属各院系教务老师联系方式

所属院系	教务老师	办公地点	办公电话	Email
031 电气系	王彦彦	电院 3-108/106	34204501-108、34204654	yanyanwang@sjtu.edu.cn
032 自动化系	崔平	电院 3-106/108	34204501-106、34204654	pcui@sjtu.edu.cn
033 计算机系	李书怡	电院 3-106/108	34204501-102、34204654	shuyili@sjtu.edu.cn
034 电子系	姜红	电院 3-106/108	34204501-103、34204654	jhong@sjtu.edu.cn
035 仪器系	罗金才	电院 3-108/106	34204501-112、34204654	rego@sjtu.edu.cn
036 信安学院	陆瑾	电院 3-106/108	34204501-105、34204654	lujin@sjtu.edu.cn
037 软件学院	巩普遍	电院 3-108/106	34204501-109、34204654	gpb@sjtu.edu.cn
039 微纳电子学系	高峰	电院 3-106/108	34204501-101、34204654	gaofeng@sjtu.edu.cn

### 注:有任何不清楚的或各种建议欢迎随时与相关老师联系。